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維均

具 保 人 鍾翔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
聲沒字第19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4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翔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鍾翔誌因受刑人徐維均犯傷害案
件，經依法院（聲請書誤載為檢察官）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
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
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
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
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
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述
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
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住、居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
行，且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
行，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完整矯正簡表、臺灣高等法

01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已然逃匿，
02 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所實收之利息均
03 沒入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刑事刑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范升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